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提高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适用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公司披露年报信息出现重大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

第三条 本暂行规定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相关的人员。

第四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董事会裁定。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并导致公司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监管关注函、通报批评以及公开谴责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

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七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二)通报批评；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四)赔偿损失；

(五)解除劳动合同。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出现应追究责任的情形时，在进行上述追究责任的同时，可依法依规要求承担经济赔偿。

第九条 在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充分听取责任人就其涉及追责行为的意见和说明，保障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条 本暂行规定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本暂行规定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二条 本暂行规定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试行。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七日